

附件 1

天津市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15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7 年 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作为推选单位，负责天津市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以学术和技术创新水平为基本评价依据，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四）坚持学科平衡。优化学科布局，关注新兴学科、

交叉学科，兼顾学科覆盖面。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级职称的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能作为候选人。

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推选时注重提名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凡已连续3次成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和中国科学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推选1次。

第四条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基本程序是：市科协所属学会、区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有关单位（统称为“初步遴选机构”）遴选申报人；市科协组织推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11人，专家应具

有广泛代表性，且应包含一定数量的院士。

（二）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核被推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市科协的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六条 市科协按以下流程组织推选工作：

（一）成立机构。

按本办法第五条要求，市科协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发布信息。

利用文件、网络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相关信息应面向社会公开，尤其要保证在本学科（专业）、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的覆盖面。

（三）确定申报人。

在组织遴选工作时，应坚持学术导向、客观公正、专家主导的工作原则，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安排工作流程。

初步遴选机构所提供的反映申报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应由 3 名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荐的结果。材料上须有确认评议

结果的专家签名，并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四）形式审查。

市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负责接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做好登记。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组织初审。

市科协将组织推选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六）审核材料。

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需按照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并由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进行公示。

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市科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处理。

（八）工作汇报。

推选工作结束后，须将推选结果向市科协常委会报告。

（九）报送结果。

将推选结果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充分发挥市科协决策机构作用。市科协的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和材料审核小组名单，均须经市科协常委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八条 出席初审会议不足三分之二会议时间的专家，不能参加投票；因故不能到会的专家，如提供书面意见，可在对有关申报人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或说明。

第九条 如在推选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存在不符合院士标准与条件的严重问题，各初步遴选机构应及时提出书面材料提交市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申请撤回对该申报人的推选。经市科协常委会批准，可终止对该申报人的推选。

如已成为被推选人上报中国科协、中国工程院的，按有关要求申请撤回对该被推选人的提名（评审）。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条 惩戒机制。

初步遴选机构不按照要求遴选的，当次初步遴选无效；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推选无效，并取消下次初步遴选

资格；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次初步遴选无效，取消3次初步遴选资格。

第十一条 回避制度。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

（一）投诉信必须是书面署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

投诉信截止日期为增选年的2月28日前，以寄达地邮戳为准。超过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处理。

（二）投诉信须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未获得授权之前，不得自行处理。

（三）投诉信必须送交中国科协登记，由中国科协统一研究处理。参与推选工作的专家个人收到的未上交和未经研究处理的信件，一律不得在初审过程中出示或传播。

（四）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在获得中国科协授权后，对于投诉内容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将由市科协负责调查核实；对于投诉内容涉及政治、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五）相关单位应当就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

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保密制度。

（一）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选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申报人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选资格。

（三）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会议会场。

（四）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初审有关材料。

（五）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六）参加初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初审过程中对申报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七）召开初审会议期间，一般不接待会外人员。特殊情况须与会务组联系并征得同意后，在专门地点接待。

（八）对申报人进行表决的材料以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行为规范。

(一) 充分尊重初步遴选机构的自主遴选权，不得干扰遴选工作。

(二) 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 “申报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 申报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六) 申报人和被推选人如被投诉，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